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0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源聯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瑞璋

抗　告　人　林桂玉

相　對　人　曹蕤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27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751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查，就執票人之追索權已否罹於時效之實體上爭執，無權予以審究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未記載到期日，且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相對人於民國111年9月1日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就系爭本票金額及自

111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源聯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源聯公司）前於107年9月20日與相對人簽訂房地預定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為擔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105建板字第132號建照之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興建完成後14樓A4戶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過戶事宜，始簽發系爭本票。嗣抗告人源聯公司於109年8月間，已通知相對人辦理系爭房屋過戶，惟相對人回覆其將委託銷售系爭房屋，而不予辦理過戶，是抗告人源聯公司已履行系爭本票所註記之擔保行為。又系爭本票發票日為107年9月21日，迄至111年9月間止，系爭本票請求權已因3年時效期間屆滿而消滅，是相對人聲請就系爭本票票款及其利息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無理由。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嗣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乃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111年度司票字第7517號卷第4頁）。又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，系爭本票既已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聲請為系爭本票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，惟抗告人所主張抗告人源聯公司已履行系爭本票所註記之擔保行為，及系爭本票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等情，核屬票據債權存否等實體爭執事項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加以確認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以系爭本票自形式上審查，已可認係有效票據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

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律廷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07年9月21日	700萬元	未載到期日	CH693802